

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霍浩浩	/	建造师证	二级	豫 241171712990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技术负责人	秦东杰	工程师	职称证	中级	C202309440399000 00127	市政工程	已缴纳	/
安全员	房倩	/	上岗证	初级	豫建安 C3 (2023) 3155908	/	已缴纳	/
质量员	张培培	/	上岗证	初级	0411710994117000 022	市政工程	已缴纳	/
施工员	张家祥	/	上岗证	初级	0412510400003000 012	市政工程	已缴纳	/
材料员	刘君	/	上岗证	初级	0411911194119000 013	/	已缴纳	/
资料员	王孟琳	/	上岗证	初级	0412311400015000 382	/	已缴纳	/
预算员	王忙青	/	上岗证	初级	Y041240100050009 9	/	已缴纳	/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增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7.993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7.8807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增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